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共有合伙人人数为 51 人，注册会计师为 28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6 人。

业务信息：2022 年度，中证天通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 38,882.5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1,385.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514.90 万元。中证天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 1,667.00 万元，主要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零售业和其他金融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72 家，审计收费总额 1,041.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与中证天通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证天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经协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有关资格证照、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认可中证天通所具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证天通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

性，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2、2024 年 2 月，审计委员会与中证天通进行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初审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证天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2024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与中证天通就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证天通汇报初步审计结果，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4、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